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洪敏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鮮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振宇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一違約金欄位中，「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
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…」，其中之「約定利率」是否為利
息之利率百分之3.875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為「前述利
率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